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 98.12.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 99.09.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2.6.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6.28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2.9.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9.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5.04.2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4.2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5.06.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9.11.1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12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12.02.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2.03.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4.0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所碩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茲訂定本修業規定。

第二章 畢業學分

第二條 學生除碩士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必修及選修學分與科目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三章 選課

第三條 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第四章 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學生應於學群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不含院外合聘教師），選定一位教師擔任論文（主要）指導教授。

第六條 學生應於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選定與其組別相關之研究主題。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七條 學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學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十條 學生欲轉組，應以書面詳述理由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轉組後，前述各項條件應採用轉入組別之規定。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各項條件進行修業時，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所課程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與校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 98.12.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 99.09.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2.6.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6.28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2.9.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9.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5.04.2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4.2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5.06.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6.09.2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06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7.08.1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8.2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8.05.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05.3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8.11.2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9.05.2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9.07.15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09.11.1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12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10.10.14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課程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1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112.02.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2.03.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4.0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壹、流病生統預醫組學生

一、必修課程

(一) 流行病學組 (必修11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第一學期
流行病學原理(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廣義線性模型 *應用生物統計學 (*以上二科擇一) (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3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流行病學特論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流行病學實例研究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1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二) 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必修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量性科學 (碩士在職專班必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公共衛生導論(碩士在職專班必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公共衛生導論」得以「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替代。

(三) 預防醫學組 (必修17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第一學期
流行病學原理(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廣義線性模型 *應用生物統計學 (*以上二科擇一) (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	3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預防醫學導論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預防醫學實務討論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預防醫學文獻批判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預防醫學論文研究設計	2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預防醫學論文寫作	2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二、選修課程

(一) 流行病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 13 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其中，下述三個領域各至少選修一門課

1. 傳染病學領域
2. 慢性病學領域
3. 數量方法、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領域

(二) 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在職專班選修20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其中，至少選修公共衛生相關領域一門課。

(三) 預防醫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本校各所相關課程 7 學分，

其中，學生至少需選修一門進階統計課程，如「存活分析」、「重複測量統計分析」、「類別資料分析」、「次級健康資料運用與實務」、「結構方程式」或由指導老師認定的課程。

三、學位口試委員組成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其中學群外委員至少一人。
- (三)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四) 為促進學群內同仁在研究領域上交流，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二位為學群內專任、合聘或專案教師。
- (五) 為善盡本校教師對於碩士生之指導義務，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半數以上為校內專任教師。
- (六) 考試委員經提出後不得任意更換；考試委員缺席時，亦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貳、全球衛生組學生

一、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生物統計原理	2
流行病學原理	2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二、選修課程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本校各所相關課程11學分。

三、雙聯學位

- (一) 本籍生欲選擇本組須修習雙聯學位，於入學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 (二) 修習雙聯學位者應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註冊、修業、學分抵免、休學、復學等事宜。
- (三) 修業年限至少2年，個別停留於任一方之時間不得少於1學年(2學期)，並符合臺灣大學學則規定。
- (四) 學生於簽訂雙聯學位之對方學校修習之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12學分為限。
- (五) 本組學生須達到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90 分以上 (含) 方可畢業。
- (六) 論文研究主題必須包含非自己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議題，學位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口試語言採用英文。
- (七) 畢業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依簽訂雙聯學位學校之個別規定另列如下：
 1. 京都大學
 - (1) 學生於京都大學至少需修滿30學分(含4學分畢業論文)始得取得京都大學碩士學位。學生於臺灣大學修習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京都大學畢業學分，至多以10學分為限。
 - (2) 研究生須依雙方學校規定，完成2篇不同論文並於該方舉行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3) 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組成：於臺灣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3名，包括臺灣大學主要論文指導者1名及京都大學口試委員1名；於京都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3名，包括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口試委員各1名及臺灣大學口試委員1名。